

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(SXGD4A-TJJL-03 标段)澄清、修改文件（一）

第一部分 对投标人疑问的回复

1. 关于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，若我司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退休，可否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定表？

答：不接受已办理退休的总监理工程师，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。

第二部分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

1.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748.8370 万元。

2. 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格式-监理费报价表中，概算工程费用金额 A 为“157023.02 万元”。

3.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人员配置表中的总监代表（土建）、专业监理工程师（负责计量、测量及监测、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）、见证员、驻场监理的任职资格中，将“部委、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”删除。

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、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、修改文件为准，与本次澄清、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：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